

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2024年瑞安站始发列车乘务人员住宿租赁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瑞安站始发列车乘务人员住宿租赁,属于住宿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瑞安市辰茂阳光江南酒店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30万元,资产总额为87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商谈供应商(公章):

日期:2024年8月1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。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